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9〕84号

申请人：吴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申请人吴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海城管信〔2019〕251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于2019年9月27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海城管信〔2019〕251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责，拆除小港路X号违法建设。

申请人称：海珠区小港路X号业主于2018年初未经得规划部门同意，借维修危房为名，将瓦面和木阁楼拆除，把原来的砖木结构一层改成水泥框架结构二层。建设前瓦面尖顶最高处是5.3至5.4米，最低的滴水位是2.66米，绝非滨江街执法队所说的6米多，可查看建设前的照片和旧有痕迹。建设后中间

最高处超高 1 米，两边滴水超高 2 米多。建设前瓦片面在我二楼窗户下面，建设后在我的窗户上面。小港路 X 号进行违建一年多来，申请人一直向有关部门投诉，但问题未得到解决。1. 无办理施工许可证，属违法建设。2. 建成框架结构后，影响我的房屋安全。3. 不是按原状维修，一层改成二层。4. 在房屋二层违建处安装两台空调机，堵在我二楼窗户处，热风吹入我室内，导致我二楼窗户不能开启。5. 把屋后余地围墙加高（是无证地），堵住我厨房唯一光源，影响通风。

请求政府责令有关部门将小港路 X 号违法建设拆除，恢复原状，消除影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不服《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应向上一级单位申请复查。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接到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信访处转来的《信访事项转送函》（穗城管信〔2019〕251 号），随后对市民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广东省信访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国务

院信访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该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还规定：“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据此，对于能够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信访途径是排斥的；基于同样理由，对于信访工作机构处理信访事项的行为、不履行《国务院信访条例》规定的职责的行为，或者行政机关依据《国务院信访条例》作出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复核意见和不再受理决定，行政复议和诉讼途径亦是排斥的。《国务院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还规定：“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可见，《国务院信访条例》对不服信访答复意见提供了复查、复核等充足的救济途径。综上，申请人不服《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应向被申请人上一级单位申请复查。

二、被申请人作出海城管信〔2019〕251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事实查明清楚。经核查，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23日已经巡查发现涉案房屋维修过程中有超高建设情况，于当日向产权人之一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穗综海责字〔2018〕滨248号）；2018年12月5日再次巡查涉案房屋，现场拆除部分超高部分，被申请人滨江执法队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限期拆除在建违法建设通知书》（穗综海责拆字〔2018〕滨332号），责令当事人于2018年12月7日前自行拆除违法超高建筑物；2019年1月16日再次拆除了部分建筑物锌铁皮屋顶。申请人于2019年7月25日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反映海珠区小港路X号超高违建，被申请人调查完毕后于2019年8月5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海城管信〔2019〕251号）。在告知书中，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经核实，小港路X号在对房屋进行维修时超高约50公分；滨江街城管执法队于2018年12月16日拆除超高部分；另小港路X号与申请人房屋之间的位置，小港路X号的房产证登记显示此处为余地，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建有一层砖木结构，2019年1月16日，小港路X号业主将该处房屋的顶拆除搭建锌铁皮，滨江街城管执法队现场拆除锌铁皮；目前，该处维持原状。

三、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事项受理告知书》，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

后，于7月26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海城管信告知〔2019〕248号《投诉举报事项受理告知书》，申请人于7月27日签收了该告知书。被申请人依法处理完毕后于2019年8月5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海城管信〔2019〕251号）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8月7日签收了该告知书。因此，被申请人在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受理告知书过程中，依法进行了核查，履行了告知义务与送达义务，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调查事实清楚，符合法定程序。

本府查明：2018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两名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海珠区小港路X号房屋（以下简称涉案房屋）存在违法加高房顶高度的情况。两名执法人员现场发出穗综海责字〔2018〕滨248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2018年10月30日17时前自行拆除违建，恢复原状。该通知书盖有被申请人行政执法专用章，有被申请人两名执法人员签名，通过现场送达方式当日送达，由涉案房屋产权人之一张某签收。

2018年12月5日，被申请人两名执法人员再次到涉案房屋现场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主要记载：1.当事人张某于2018年8月开始，在海珠区小港路X号进行旧房原状维修，其北侧屋顶擅自加高48cm，加建面积7.12m²。该部分已建成；2.发出《责令限期拆除在建抢建违法建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

立即拆除加建部分；3.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该笔录有被申请人两名执法人员签名，由涉案房屋产权人之一张某签名确认。

同日，被申请人向涉案房屋产权人之一李某莲作出穗综海责拆字〔2018〕滨332号《责令限期拆除在建违法建设通知书》，主要记载：你于2018年12月5日在海珠区小港路X号邻近84号一侧阁楼建设违法加（高）建，超高50cm的行为，已违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请你在2018年12月7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该通知书盖有被申请人行政执法专用章，有被申请人两名执法人员签名，通过现场送达方式当日送达，由涉案房屋产权人之一张某明签收。

2019年1月16日，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拍照，涉案房屋产权人已拆除违法建设。

2019年7月25日，申请人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交《群众来访登记表》，在主要信访诉求一栏记载“控告小港路X号超高违建”，并提供涉嫌违法建设相片。

2019年7月26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被申请人发出《信访事项转送函》，转送申请人关于反映海珠区小港路X号违法建设问题等事项的信访材料。

2019年7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海城管信告知〔2019〕248号《投诉举报事项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其反

映的小港路 X 号违法建设的投诉举报事项。该告知书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19 年 8 月 5 日，被申请人作出海城管信〔2019〕251 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主要记载：经核实，小港路 X 号在对房屋进行维修时超高约 50 公分；滨江街城管执法队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拆除超高部分；另小港路 X 号与您房屋之间的位置，小港路 X 号的房产证登记显示此处为余地，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建有一层砖木结构，2019 年 1 月 16 日，小港路 X 号业主将该处房屋的顶拆除搭建锌铁皮，滨江街城管执法队现场拆除锌铁皮；目前，该处维持原状。该告知书于次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群众来访登记表》《信访事项转送函》《投诉举报事项受理告知书》《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检查笔录》《责令限期拆除在建违法建设通知书》、现场图片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规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街道、镇辖区范围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因此，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具有查处其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法定职权。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加建、改建、危房原址重建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但无需申请的除外。……”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后，当事人仍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可以在建设工程所在地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发现在建违法建设的，应当采取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建设、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依法拆除等合法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本案中，涉案房屋产权人对涉案房屋进行维修时超高 50 公分，该超高部分已构成违法建设。针对该违法建设，被申请人向涉案房屋产权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拆除在建违法建设通知书》，责令涉案房屋产权人将超高部分拆除完毕。另涉案房屋产权人在申请人房屋与涉案房屋之间余地上的一层砖木结构房屋屋顶搭建锌铁皮，被申请人已依法拆除锌铁皮。综上，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了查处其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依法核查投诉举报事项后，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海城管

信〔2019〕251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并依法送达。被申请人作出的海城管信〔2019〕251号《投诉举报事项受理告知书》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本府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海城管信〔2019〕251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1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